

证券代码：870234

证券简称：麦恩思远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联系，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与潜在的股票、债权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平等、坦诚的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四）高效互动原则：公司与投资者实行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公司应借助各种媒体或其他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保持畅顺的沟通；

（五）诚实守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所有信息；公司应当适当投入，建设必备的信息交流设施，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拓展沟通渠道。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为：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设尊重投资者、尊重市场的企业文化；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法定披露信息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的信息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中层、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企业文化；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不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走势公开作出预期或承诺。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相关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具体策划、安排、组织和参加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授予的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的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负责人，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二）筹备股东大会；

（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及时、充分沟通；

（五）与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提高投资者行使权利；

（六）加强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跟踪和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八）与主办券商、监管部门保持经常性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有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遵循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其均有同等机会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确保各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公司应避免向来电、来函或来访股东、机构投资者、专业证券分析机构、新闻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或人员透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准备和组织好股东大会的召开工作，积极探索各种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方式，扩大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二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以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及其他信息交流设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配备必要的信息交流设备，保持包括公司网站、咨询专用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各种联系渠道的畅通。

公司对外联系渠道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负责组织专人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官方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可以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开设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传真，并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节 面对面沟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条 公司面对面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面对面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一条 为避免面对面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面对面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面对面沟通活动并做出报道。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负责人负责在事前组织对相

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五节 新闻媒体及广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媒体上发布商业或公益广告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宣传，促进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了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六节 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一）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二）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